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杭州城投”）

英文名称：无

二、 批复文件和批复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303”文件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已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杭城 01”）；规模为 10.00 亿元的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杭城 02”）。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21 杭城 01、21 杭城 02

（一）发行人全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 10 亿元，品种二 10 亿元；设置回拨选

择权，可全额双向回拨。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

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含置换前次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21 杭城 01”、“21 杭城 02”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1 杭城 01”、“21 杭城 02”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到达半年报披露时点）。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1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21 杭城 01”和“21 杭城 02”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1 杭城 01”、“21 杭城 02”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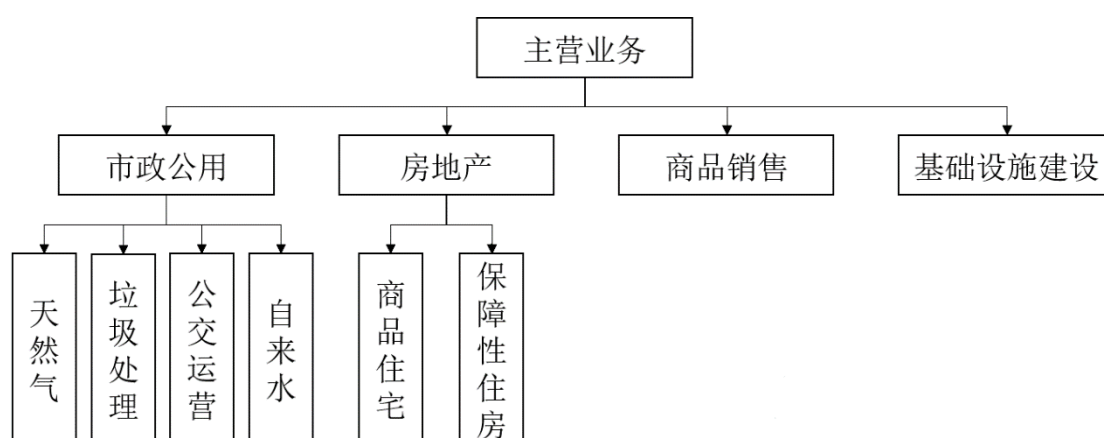
- 1、中文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164 万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657,164 万元
- 5、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8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08923K
-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 8、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 807 室
- 9、邮政编码：310006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淦平
- 11、联系方式：0571-58581187
- 12、传真：0571-87152630
- 13、电子邮箱：21288703@qq.com
- 14、网址：<http://www.hzcjzc.com>
- 15、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所属行业：综合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的主体，经营范围基本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所属企业涉及公共交通、城市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热电联产、房地产

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99,187.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7,341.40 万元。发行人作为杭州市城市建设的主体，业务范围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公用、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及其他板块。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在市政工程业务方面，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燃气特许经营权或燃气经营许可证。2021 年，发行人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431,998.26 万元。发行人垃圾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固体垃圾收集与处理，发行人垃圾处理由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1 年，发行人实现垃圾处理收入 129,736.19 万元。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由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2021 年，发行人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103,223.38 万元。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市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水务集团负责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西湖区、拱墅区）供水业务；杭州市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建德地区供水业务；杭州市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负责临安地区供水业务。2021 年，发行人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286,369.64 万元。

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开发销售两大类。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要负责保障房业务，浙江钱江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商品房业务。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商业地产、商品住宅、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和物业、房租收入分别为 11,361.67 万元、455,998.79 万元、27,169.28 万元和 5,307.87 万元。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方面，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工程施工及养护、代建项目以及 BOT 项目收入构成。2021 年，工程施工及养护实现收入 468,968.97 万元、代建项目实现收入 37,139.84 万元和 BOT 项目收入 436,670.33 万元。

在商品销售方面，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建材贸易业务以及电力和煤炭销售等。2021 年，发行人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1,066,891.86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债券偿付的不利事件。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 2.81%，较去年同期增长 720.08%。毛利率水平偏低。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销售	43.20	42.37	1.93	10.80	31.35	29.03	7.39	10.31
垃圾处理	12.97	12.22	5.79	3.24	7.04	6.65	5.45	2.31
公交营运	10.32	49.40	-378.58	2.58	8.73	48.13	-451.07	2.87
自来水及原水收入	28.64	22.33	22.01	7.16	21.66	17.75	18.04	7.12
商业地产	1.14	0.64	43.50	0.28	4.40	3.72	15.62	1.45
商品住宅	45.60	37.85	16.99	11.40	51.73	43.75	15.44	17.01
保障房、经济适用房	2.72	1.01	62.73	0.68	3.60	1.40	61.18	1.18
物业、房租	0.53	0.20	61.76	0.13	0.49	0.31	36.06	0.16
工程施工及养护	46.90	37.81	19.39	11.73	32.34	26.64	17.63	10.64
代建项目	3.71	2.70	27.29	0.93	11.66	9.66	17.18	3.83
PPP 项目	43.67	41.41	5.16	10.92	0.02	0.02	7.93	0.01
商品销售	106.69	103.46	3.02	26.68	87.84	85.69	2.45	28.89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主营业务	36.11	27.99	22.49	9.03	28.66	22.50	21.49	9.43
其他业务	17.73	9.28	47.64	4.43	14.54	7.79	46.47	4.78
合计	399.92	388.68	2.81	100.00	304.06	303.02	0.34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727,920.13	16,228,818.59
负债合计	10,806,362.97	10,613,294.18
少数股东权益	1,050,531.39	963,16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4,871,025.76	4,652,386.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99,187.56	3,040,738.98
营业利润	255,470.82	249,911.34
利润总额	267,815.41	259,962.48
净利润	227,341.40	221,12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41.94	168,18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39.00	656,0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83.31	-1,815,38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79.51	1,314,527.59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99,187.56 万元，同比增长 31.52%，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PPP 项目等收入增加所致，其中

PPP 项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以及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收入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886,846.88 万元，同比增长 28.27%，主要原因系天然气、垃圾处理、工程施工及养护、商品销售、PPP 项目等成本增加所致，其中 PPP 项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以及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PPP 项目业务工程量计入成本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67,815.41 万元，同比增长 3.0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27,341.40 万元，同比增长 2.81%，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641.94 万元，同比下降 8.05%，主要原因系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8,539.00 万元，同比增长 61.34%，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8,483.31 万元，同比增加 54.91%，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679.51 万元，同比下降 108.04%，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21 杭城 01、21 杭城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营业部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其中品种一“21 杭城 01”发行金额 100,000.00 万元，品种二“21 杭城 02”发行金额 100,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1 杭城 01、21 杭城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含置换前次公司债券回售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证监会批复的用途。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本期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企业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1 杭城 01”、“21 杭城 02”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1 杭城 01”、“21 杭城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21 杭城 01”、“21 杭城 02”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5、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发行人还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021 年内发行人“21 杭城 01”、“21 杭城 02”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品种一“21 杭城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21 杭城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杭城 01”、“21 杭城 02”还未到达首个付息日。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21 杭城 01”、“21 杭城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21 杭城 01”和“21 杭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杭城 01”、“21 杭城 02”还未到首个付息日。公司主体信用保持良好，未出现不良、违约类贷款，亦未出现延迟还本付息的情况。综合而言，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47
速动比率（倍）	1.26	1.08
资产负债率（%）	64.60	65.40
EBITDA（亿元）	87.06	7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8	2.65

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2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较健康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两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0%和 64.60%，较为稳定。

最近两年末，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0.30 亿元和 87.0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5 和 2.88。公司报告期内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增长。

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率维持在正常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融资渠道情况

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26.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3.32 亿元，可使用额度 622.88 亿元。

3、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89,783.8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 2.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1 年末杭城投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4.00	2024/4/22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88.75	2030/9/28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0/26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1/26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9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5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22/4/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12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5/27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19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浙江大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2/8/20
杭州臻麟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2/6/28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20.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3.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00.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3.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5,267.00	2023/12/3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7.00	2024/10/20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0/20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5/27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3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8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4/8
温州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2024/10/31
温州怡祥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	2024/10/31
浙江杭嘉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531.05	2032/8/10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合计	389,783.8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且主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较小，综上，对外担保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 2012 年，公交集团将阮家桥公交工程发包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总承包施工。2018 年，公交集团与中南建设就阮家桥公交工程工期延误责任等事项产生分歧，导致该工程的竣工结算无法完成。 2020 年 5 月，中南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公交集团支付工程款 92,895,026.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11,359,483.00 元、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39,406,487.00 元（以上合计 143,660,996.00 元），并主张其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后，公交集团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南建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6,195,988.50 元、承担监理附加工作报酬损失 1,953,000.00 元、支付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95,988.50 元、支付工程维修费用 170,177.27 元、支付水电费 609,760.49 元、支付利息损失 12,999,108.32 元（以上合计 28,124,023.08 元），并要求中南建设配合提供《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结算手续的函》规定的结算材料。	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杭仲（萧）字第 90 号。 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的主要内容为：互相答辩、举证、质证。 2020 年 8 月 2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工程造价、案涉工程开竣工日期、工期可顺延天数、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双方的实际损失等争议焦点进行，双方律师各自发表观点，予以充分辩论。 由于中南建设在申请仲裁时一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就工程造价争议部分申请鉴定，经仲裁庭评议后，仲裁庭决定启动鉴定程序。目前，仲裁委已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鉴定材料。	14,366.10 万元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5009）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54,574,116.59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4 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	6,194.70 万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逾期利息 1,862,186.89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6005-3）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	
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7006）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 91481335.12 元； 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逾期利息 3129202.86 元； 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9）对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抵押设备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5 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	9,020.21 万元

案件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7、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8）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由于绿色慢行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产生合同纠纷，将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告上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立即支付款项47,975,607.71元及违约金8,439,238.6元（按日利率0.20%暂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56,414,846.31元； 2、判令被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决定受理本案。 2021年4月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诉讼和解协议书；21年6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晋02民初15号。具体如下：1.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次还款，分别为2021年4月16日前15600000元（已履行）、2021年6月20日前还款20000000元、2021年12月20日前还款12175557.71元；2.若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款项，则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款项47975607.71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的逾期利息8439238.6元，并继续按照日利率0.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3.各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缠。	5,641.48万元

国泰君安针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1%，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此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等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